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方外包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三友爱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01 日

业务外包协议

甲方	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锐文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30号		
	联系人	魏老师		
	电话	52083062		

乙方	名称	北京三友爱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莹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7号院2号楼502		
	联系人	晏金波		
	电话	13311255665		

甲方由于业务需要，拟将部分业务工作外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外包服务内容与要求

1.外包服务项目：自有资金--人员公用支出。

2.业务内容与质量标准：乙方自行组织员工，以自身的管理、技术、专业完成甲方委托的以下业务，并符合甲方要求：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保密要求、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3.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出现弄虚作假、重大失误、泄密等行为，甲方有权追责。

4.工作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外包服务期：自2026年6月01日至2027年5月31日。

第二条 人员配置与管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所需人员具体人员数量、名单及资质要求以甲方认可的为准。

2. 乙方负责其员工的入职前培训，并形成完整培训计划及实施记录报甲方备案。

3. 为了保障甲方服务项目的顺利推进，乙方应建立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自行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监督，但不直接干预乙方人员的日常作业流程。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现场工作人员。因客观原因需更换的，乙方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替代人员资质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三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

1. 本协议外包服务费用采用按项目结算：该项目总额为￥ 474156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柒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 元）。

1.1工勤岗：单价7840元，数量27人，合价2540160元，合价为数量*服务合同期限*单价。

1.2 辅医岗：单价9850元，数量15人，合价1773000元，合价为数量*服务合同期限*单价。

1.3 管理岗：单价11900元，数量3人，合价428400元，合价为数量*服务合同期限*单价。

总价（元）：4741560。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人员数量为预计数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结算单价按照前述执行，最终费用按实际服务数量*服务合同期限*单价计算。

2. 甲方按月度结合项目完成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外包服务费用。乙方应在结算周期开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须严格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工作，若工作不达标，需扣除服务费，扣除的服务费金额按照甲方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制度规定为准。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外包服务费用的账户：

收款人： 北京三友爱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355601880008595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场所、环境或数据接口。

2.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和考核。

3.除本条第五款规定情形外，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合理的现场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或更换人员。

4.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具备完成外包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与技能，乙方应在员工入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服务标准的资质证明文件供甲方核验，确保人员资质符合项目要求。

2.乙方应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包括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且不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与乙方之间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4.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在服务期间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工伤、工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5.根据甲方项目需求，需增加服务人员的，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配及相关用工手续办理。

6.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约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处罚、索赔及其他权利要求。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如发生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

（一）验收标准

1.服务人员配置验收

实际服务人员数量与协议约定一致，无擅自缺岗，乙方安排的从事服务项目中有资质要求的，均需持有相关资格证件。

2.服务质量验收

（1）服务人员严格执行乙方制定的现场作业规范及服务标准，该标准需不低于甲方的业务要求。

（2）乙方须严格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工作，若工作不达标，需扣减服务费，扣减服务费金额以规章制度里的惩罚规定为处罚依据。

（3）投诉响应时间：收到投诉后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给出应急处理方案，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

（二）验收流程

1.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一次验收，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

2.验收结果判定

全部满足上述标准即为验收合格；任一核心标准未达标，乙方需 7 日内完成整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及其相关员工所采取的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相关的所有行为，均为乙方行为，由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及其相关员工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不对乙方服务人员及其相关员工进行人事管理，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如因服务需要，乙方需配带甲方标志、办理员工卡或办理与甲方员工类似的手续，亦不代表双方建立上述任何劳动劳务关系。

4.甲乙双方同意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承办科室（签字）：

使用科室（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郑莹之印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01 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三友爱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按照中国中医科学院《关于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北京卫生系统开展的“一和三同”活动，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 购销合同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医用试剂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 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设备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它一切业务。

三、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 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它一切业务。

四、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 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耗材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五、甲方购进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 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六、甲方临床、医技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七、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

卡、购物卡、宴请、娱乐 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八、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九、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约，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解除购销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 2 年以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乙方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结果查究”检查工作。

十三、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承办科室（签字）：

使用科室（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01日